**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协议编号：**

**目 录**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3](#_Toc32507)

[二、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3](#_Toc24185)

[三、 释义 4](#_Toc11072)

[四、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5](#_Toc1497)

[五、 财产保管 8](#_Toc27444)

[六、 投资范围和限制 11](#_Toc29658)

[七、 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13](#_Toc10036)

[八、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5](#_Toc32502)

[九、 会计核算与估值 16](#_Toc24884)

[十、 投资监督 17](#_Toc23429)

[十一、 收益分配 19](#_Toc29219)

[十二、费用与税收 19](#_Toc15244)

[十三、产品终止 21](#_Toc7604)

[十四、信息披露 22](#_Toc18816)

[十五、文件档案保存和保密 23](#_Toc26374)

[十六、违约责任 24](#_Toc9383)

[十七、协议的效力 25](#_Toc32344)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26](#_Toc31222)

# 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管理人

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体育路21号

邮政编码：523000

法定代表人: 卢国锋

联系电话：0769-22110291

 （二）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地址：东莞市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

邮政编码：523000

负责人：黄友杰

联系电话：0769-23301922

#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理财产品资产保管、投资运作、会计核算、收益分配以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确保理财产品资产安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指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及其附件，以及双方对本协议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理财产品：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协议项下指由本协议管理人发行并管理且委托本协议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资产：指理财产品设立后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以及因该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财产的总和。
 托管资产：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委托并移交给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资产。

资金清算户：理财产品资金清算专户指理财产品资金归集汇总账户，用于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到期兑付资金清算。

资金托管账户：指按相关法规规定，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设的用于保管理财产品资产的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发行文件：指理财产品发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协议书等法律文件。

期初资产：理财产品发行结束并正式成立时由资金清算户划入资金托管账户的资金总额。

期末资产：在理财产品到期日理财产品本金与因理财产品管理运用所产生的各项收益/亏损的总和。

不可抗力：本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
3. 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4.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 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报酬；
6. 按本合同的约定获取托管人对理财产品净值的复核结果。向托管人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有关的账目以及其他文件，取得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资料。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4. 进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
5. 依法计算并披露理财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6. 办理与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保存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8. 承担因违约对理财产品产品和托管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托管人的权利及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管托管账户内的资产；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有权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保管其实际保管范围内的资金；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不同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本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事宜；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及在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6.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承担因违约对理财产品产品和管理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 财产保管

 （一）理财产品财产保管的原则

1.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因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

2.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管理人、托管人因自有资产所产生的债务相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托管人仅对其托管账户内的资产承担保管职责，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二）理财产品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规定负责开立和管理理财产品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1.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签署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模式）适用确认书》（见附件四）以及管理人出具的《理财产品开户通知函》（见附件六）及相关规定为每只理财产品开立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投资管理人需协助提供相关的开户资料。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不同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只用于存放托管理财产品资金，不得透支和提现。托管专户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委托资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均需根据管理人指令并通过该账户进行。资产托管账户的日常业务凭证等原件（电子交易凭证除外）由托管人保管，资产托管账户的相关费用根据归属原则由各理财产品承担。

 托管人有权以理财产品名义为管理人发行的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管理人提供开户所需材料以及必要的支持，托管账户采取无纸质预留印鉴卡模式，故开户预留的印鉴以附件八为准。

 2.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理财产品发行公告约定的投资业务时，应通过书面形式将拟开立的资金账户名称、开户行、账户用途等事项通知托管人，托管人为每只理财产品单独开立有关证券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该类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3.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以各理财产品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理财产品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理财产品财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1.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自行开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需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信息，并指定基金公司按月向托管人发送基金对账单。

 托管人对账单接收传真为：020-38912245

 接收邮箱为：zctg\_gz@citicbank.com

 若基金公司没有按要求向托管人提供对账单，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配合索要或根据管理人提供基金账户信息（账号、查询密码等）在基金公司网站上查询。

 （三）理财产品资产的交付与支取

1.理财产品成立时的资产交付

每只理财产品发行期结束后，管理人应在就理财产品规模、份额等进行确认的当日，将理财产品期初资产一次性划入资金托管账户，并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说明交付托管的理财产品期初资产金额和相关文件资料，相关文件资料包括：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等。

2.存续期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

投资者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渠道进行申购和赎回申请，由管理人办理产品份额的过户和登记，托管人负责接收相关数据并确认资金的到账情况，依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来划付赎回款项。

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和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相应资金从资金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户时，指令划款金额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可用头寸，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指令，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 投资范围和限制

每只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与限制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模式）适用确认书》约定为准。

# 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划款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理财产品管理人在运用理财产品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

管理人发送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产品名称、划款事由、支付时间、划款金额、收付款账户等，加盖预留业务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章。

（二）划款指令的授权和变更

托管运作前，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划款指令授权书原件，划款指令授权书应包括被授权人名单、签名（或签章）样本及相应权限，并加盖管理人公章。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权限时，管理人应在变更前1个工作日以扫描邮件发送或其他双方确认过的方式通知托管人，附新的划款指令授权书，并加盖管理人公章。变更通知应载明生效时间，授权变更于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若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早于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间，则授权变更于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在新的划款指令授权书生效前，双方仍按原划款指令授权书执行。管理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若正本与之前发送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扫描邮件不一致，以扫描邮件为准，所产生的责任和损失与托管人无关。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预留电子邮箱或者传真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并在指令发送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管理人对相关成交合同、其他交易证明文件等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等负责。托管人仅就成交合同或其他交易证明文件是否与划款指令表面相符进行形式审核。成交合同是指和交易对手签署的成交单或者成交协议。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和成交合同或其他交易证明文件（如有）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审核，若该指令不违反本协议约定，则予执行，对于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的指令的后果，均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指令错误或者为无授权人员签字（或签章）指令时，有权拒绝执行指令，并通知管理人更正。

理财产品资金汇划常规方式为托管系统清算划款方式，在常规方式发生故障的应急情况下，依据管理人书面指令，托管人启用柜台或其他应急模式。对于通过管理人选择的指令发送方式发出的指令及其附件，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在纸质划款指令情况下，划款指令原件应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传真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扫描件为准，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应为托管人执行划款指令留出必要时间，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由于指令执行时间小于2小时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清算统一由托管人办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全部投资的资金清算和交收。

（二）投资交易所证券的清算交收安排

如理财产品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结算的，托管人仅负责依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办理银证转账的资金划拨。相关场内交易结算职责应由管理人和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约定。

（三）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和场外交易清算交收安排

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投资交易和场外交易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负责债券交收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应当在发送清算指令时为托管人执行清算指令预留必需的时间。

本理财产品银行间市场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通过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管理人负责理财产品的银行间债券投资交易，托管人负责理财产品银行间债券交易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会计核算与估值

1. 核算与估值的原则

1.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各自独立完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托管人复核管理人方面提供的结果。

2.银行理财产品的估值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的，管理人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托管人应当督促管理人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

（二）核算和估值的方法

管理人和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会计准则，商定理财产品会计核算与估值办法，如有需要，可以以双方盖章业务函件形式商定，管理人函件有效印章名称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业务专用章”，托管人函件有效印章名称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业务专用章（资产托管营运）”，分别为每只理财产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完整记录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及时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资产价值，并保管理财产品会计账册。

管理人应按双方约定的频率向托管人发送理财产品核算估值结果，托管人对管理人计算的理财产品净值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如果存在差异，托管人应及时告知管理人，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如涉及理财产品投资人利益的，由管理人负责对理财产品投资人进行披露，并确定调整方案。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管理人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理财产品估值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外部审计的相关规定，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对理财业务和理财产品进行外部审计，并针对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托管人应为上述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

# 投资监督

 每只理财产品投资监督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模式）适用确认书》约定为准。

 （一）处理方式和程序

托管人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模式）适用确认书》》的相关内容，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指令，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调整合规。

因管理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模式）适用确认书》》给本托管资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章或监管部门要求将监督情况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委托人投资本协议约定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监督与核查的责任

若管理人存在违反《《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模式）适用确认书》》约定的投资行为时，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承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托管财产所有。

# 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原则

1.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

2.管理人负责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管理人也可委托给具备相关资格的外部机构负责处理，管理人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处理的，管理人承担最终责任，该责任不因委托关系而免除。

（二）收益分配的实施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管理人资金清算账户。

# 十二、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的种类

1.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2.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3.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4.理财产品的资金划汇费用

5.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

6.理财产品的超额业绩报酬

7.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8.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的计算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和管理费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通过通知函或双方约定可接受的其他形式约定各理财产品的托管费率、管理费率、支付方式、支付频率等，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2．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对约定的各理财产品中的托管费率、管理费率、支付方式等进行重新约定，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3．上述“（一）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相应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等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

4.理财产品税收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5．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十三、产品终止

 理财产品终止,管理人向托管人书面提交产品终止通知，并将终止日理财产品科目余额表发送托管人,托管人配合管理人做好产品清算工作。

 （一）产品终止账务核对

产品终止账务核对时，托管人与管理人及时核对双方约定的相关报表。如有需要，可以以双方盖章业务函件形式商定，托管人函件有效印章名称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业务专用章（资产托管营运）”。

 （二）产品终止资金清算

 1.管理人根据已核对一致的管理费、托管费等应付费用余额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划付。

 2.托管人应按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及相关文件划付应付投资者清算款项至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

3.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负责将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清算款项由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托管人不负责处理。

理财产品终止，且其资金托管账户全部清算完成后，托管人接受管理人通过系统直连方式或者书面方式发送的销户申请，及时办理资金托管账户的注销。

1. 如遇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相关业务按照上述流程办理。

**十四、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

托管人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及双方协商频率，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报告。

# 十五、文件档案保存和保密

管理人、托管人各自完整保存有关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协议至少15年。

管理人、托管人在此承诺：对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对方业务方针和策略，托管运作明细等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双方书面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由于协议当事人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违约的，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管理人、托管人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管理人、托管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意外事故指网络、通讯系统故障以及第三方入侵系统等非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事件。

（三） 当事人一方违约，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1. 本协议所指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 十七、协议的效力

（一）本协议适用于有效期内管理人发行的所有理财产品，双方不再就单一理财产品签订托管协议，管理人在单一产品托管前按约定格式向托管人提交相关产品说明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限、规模、费率、投资范围等）。

 （二）本协议约定与其他协议或本产品相关法律文书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予以修改。

（四）本协议的无效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五）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长期有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对于本托管协议项下的单一理财产品，若理财产品到期，托管人按照托管指令完成托管账户内资金的划转后，托管责任终止。

（六）如本协议终止时，尚有部分理财产品未到期，则按以下约定处理：

1.托管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上述理财产品继续履行托管职责，并享有相关权利，直至产品终止；

2.如托管人丧失托管资质或拒绝继续托管相关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5日内变更托管人，在办理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前，托管人按照本协议内容继续履行托管责任，享有本协议项下权利。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东莞，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适用于本协议管理人发行并管理且委托本协议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受中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托管人对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没有风险。托管人对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页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管理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东莞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待处理托管业务收益款项

账 号：744691012732200010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行号：

**附件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样本）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XXXX年XX月XX日          编号：XXXXXX

|  |  |
| --- | --- |
| 付款户名： | 收款户名： |
| 付款账号： | 收款账号：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大写金额： | 小写金额： |
| 用途及备注： |
| 管理人 经办人：经办人：审核签发人：秘押（可选）：  |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
| 托管银行 经办人：复核人：审批人：              | 托管银行确认专户划款指令已经执行。 签章（资金清算专用章）：                                       |

重要提示：托管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划款。

**附件三：**

**划款指令授权书（样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ⅹⅹ分行：

由于业务管理原因，现通知贵司变更原有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相关内容。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我司发行并托管在贵司的所有理财产品的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预留业务印鉴如下，请按此预留印鉴办理我公司理财产品的资金划拨。原授权通知书同时作废。

|  |  |
| --- | --- |
| 指令发送用章（经办、复核） |  |
| 指令发送用印章 |  |
| 指令发送指定传真号码/邮箱 | 邮箱:传真号码： |
| 指令确认联系人及电话 |  |
| 备注： 1、划款指令需加盖指令发送用章方为有效（任一经办复核即可，但经办、复核不得为同一人）。 2、甲方指定传真号码/邮箱、指令确认联系人及电话变更的，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加盖指令发送用印方为有效）。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模式）适用确认书**

**（编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交付你行托管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AAAA理财产品”，并确定由你行相关经办行负责该等理财产品的具体托管运营事宜。该等理财产品适用于双方统签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 ），相关托管运作依照该统签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并对该等理财产品托管相关要素事项拟作下列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题** | **内容（以“√”表示）** |
| 1 |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 | □ 年， □ 无期限 |
| 2 | 理财产品类型 | □ 公募 □私募 |
| 3 | 理财产品类型2 | □固定收益类产品 □权益类产品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混合类产品  |
| 4 | 存续期间是否开放 | □ 封闭式□ 开放式，开放日： /（申购日：□月/□季/□年 日，赎回日：□月/□季/□年 日）□ 其他方式：  |
| 5 | 估值基准日 | □ 每个交易日□ 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 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 理财产品开放日□ 理财产品终止时□ 其他  |
| 6 | 净值核对日 | * 估值基准日的次日
* 估值基准日后的　　个工作日
 |
| 7 | 净值保留位数 |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莞利宝现金1号开放式净值型产品净值保留小数点后6位；其他产品净值均保留小数点后4位 |
| 8 | 估值方法 | □ 参见统签协议* 特殊估值原则——参见本表第19项
 |
| 9 | 托管费率 |  ‰/年 |
| 10 | 托管费计提基数 | □ 理财产品初始资金□ 当日理财产品本金 □ 估值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其中：□产品成立首日的托管费以成立日理财产品初始资金为基数计算/□产品成立首日不计提托管费）□ 估值日资产费前净值（扣除原有负债）□ 估值日的资产总值（未扣除负债部分）　 □ 其他  |
| 11 | 托管费计提方式 | □ 逐日计提，每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365□ 每个估值日计提，每个估值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天数/365□ 每个开放日计提，每个开放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天数/365□ 每月计提，每月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 /12□ 其他约定方式  |
| 12 | 托管费支付时间 | □ 固定时间： 年 月 日□ 每季（□理财运作季度/□会计）后 个工作日内□ 每半年（□理财运作半年度/□会计）后 个工作日内□ 每年（□理财运作年度/□会计）后 个工作日内□ 到期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 其他约定时间  |
| 13 | 管理费率 |   |
| 14 | 管理费计提基数 | □ 理财产品初始资金□ 当日理财产品本金 □ 估值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其中：□产品成立首日的管理费以成立日理财产品初始资金为基数计算/□产品成立首日不计提管理费）□ 估值日资产费前净值（扣除原有负债）□ 估值日的资产总值（未扣除负债部分）　 □ 其他  |
| 15 | 管理费计提方式 | □ 逐日计提，每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365□ 每个估值日计提，每个估值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天数/365□ 每个开放日计提，每个开放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天数/365□ 每月计提，每月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 /12□ 其他约定方式  |
| 16 | 管理费支付时间 | □ 固定时间： 年 月 日□ 每季（□理财运作季度/□会计）后 个工作日内□ 每半年（□理财运作半年度/□会计）后 个工作日内□ 每年（□理财运作年度/□会计）后 个工作日内□ 到期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 其他约定时间 按管理人要求支付  |
| 17 | 理财产品的托管经办行 | \*\*银行 广州 分行 |
| 18 | 托管专户信息 | 户 名：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价值成长年丰6号托管户账 号：395000100100680897开户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 19 | 托管费收入帐户信息如下 | 户 名：待处理托管业务收益款项 账 号：7446910127322000101开户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 20 | 管理费收入帐户信息如下 | 户 名： 账 号：开户银行：  |
| 21 | 特殊估值原则 | （如第7项选择“特殊估值原则”，请在此处补充估值方法，如第7项选择“参见统签协议”），则此处应填“无” |
| **22** | **投资监督事项表** | **监督项目** | **监督内容** |
| **投资范围** | *以产品说明书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
| **投资限制** | *以产品说明书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
| **投资禁止行为** | 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信贷资产。 |
| **对理财产品关联方交易的监督** | 无 |
| **备注** | 1. 本投资监督事项依据理财文件制定，如与理财文件的表述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并执行。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乙方负责监督，不在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投资监督事项由甲方负责监督
2. 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确认
3. 双方对投资监督事项的其他约定（据实调整）：
 |
| 23 | 其他个性化约定 | □无□有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业务联系表（样本）**

|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传真电话 | 岗位 |
|  |  |  | 业务经办 |
|  |  |  | 业务复核 |
|  |  |  | 业务签发 |
|  |  |  |  |

|  |
| --- |
| 东莞银行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传真电话 | 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理财产品开户通知函（样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

根据《 银行理财产品资产托管协议》的约定，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因 业务需要，现授权我单位员工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到贵行办理开立 个结算性专用存款托管账户的相关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1. 账户名称为 ；
2. 账户名称为 ；
3. 账户名称为 ；

 4、……

上述同业银行结算账户使用第 种方式预留银行签章样式：

（1）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和托管人被授权人签章。

（2）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和托管人被授权人签章。

 （3）托管业务专用章和托管人被授权人签章。

 本通知函自公章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至办妥上述事项为止。本单位承诺上述事项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由本人及本单位承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预留印鉴**

|  |  |
| --- | --- |
|  **管理人预留印鉴** |  |
| **托管人预留印鉴** |  |

**注：**本表中印鉴用于本合同项下各类书面文件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资产认购和追加通知书、各类说明等。除公章及本表预留印鉴以外印鉴所签署的书面文件，各当事人有权视为无效。**附件二《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附件三《划款指令授权书》除外。**